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債　務　人　簡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・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